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永明、赵虎林、余黎峰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